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3 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审计，2015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36.70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4.54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；美国万华由美国德勤审计，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3.155 万美元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，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、加强审计监督，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7 日